

# 临夏县 2024 年牛羊深加工能力提升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培育壮大牛羊产业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临夏州加快牛羊全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23〕33号）的文件精神，全力促进我县牛羊产业发展，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上以养殖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思路，坚持以工业化的思维发展畜牧业，计划实施临夏县 2024 年牛羊深加工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县畜牧产业发展实际，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优势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牛羊深加工能力，建设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产品深加工基地，建成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全力提高产品科技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带动全县牛羊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实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通过对牛羊屠宰、排酸、分割、精深加工、冷链设备等基础设施及屠宰线、环保、物联网、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改造，规范牛羊定点屠宰行为，

进一步提升企业屠宰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

### **三、补助对象、环节及方式**

#### **(一)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在临夏县范围内注册的有固定屠宰场所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和牛羊产品精深分割加工企业，有相应的资质证件，正常运行且生产经营规范，并有充足的自筹资金保障。

#### **(二) 补助环节**

补助环节为对牛羊屠宰、排酸、分割、精深加工、冷链设备等基础设施及环保、物联网、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

#### **(三) 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即先由实施主体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通过验收后，落实补助资金（实际补助资金以建设、审核验收结果确定）。

### **四、投资概算、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2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总投资的 30%，且每个主体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 **五、进度安排**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将项目纳入 2024 年县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4年1月-2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县上审定；

2024年3月，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并确定改造提升的牛羊深加工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2024年4月-8月，完成牛羊深加工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2024年9月底前，通过各部门联合验收后落实补助资金，并完成项目的绩效自评。

## **六、实施程序**

### **（一）申报程序**

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采取自下而上申报的方式，由企业主体申请，村上初审经公示10天后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审核并经公示10天后，以正式文件报县畜牧发展中心审核，经县畜牧发展中心审定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与最终确定的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建设协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验收程序**

各项目实施主体按时限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经企业自验后，向县畜牧发展中心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县畜牧发展中心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和相关乡（镇）抽调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公示10天无异议后落实补助资金。

## **七、预期效益**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有效提高牛羊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经济效益良好；通过广泛宣传，提高牛羊肉品卫生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从源头上保障牛羊产品质量安全，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 **八、联农带农机制**

通过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作用，以扩规模、增效益为主线，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支持企业与养殖场户建立连接紧密、互利共赢的运营机制，发展“订单农业”；提升企业屠宰、产品深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推进种植、养殖、屠宰、加工、流通、产品营销、消费等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享受资金扶持的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通过吸纳务工、入股分红、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行政推动**

县上成立以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部门及相关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发展中心，由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县畜牧发展中心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技术指导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

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相关乡（镇）一方面通过广告、宣传等方式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组织企业多参加产品展销活动，展示产品，为产品加工、品牌创建与产品营销营造良好的氛围。

## **(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实施主体要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会计行为，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四)加强部门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县畜牧发展中心要组织人员加强对各项目实施主体的监督检查，严把屠宰各环节检验检疫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产品生产能力的监督检查；商务部门要杜绝不合格产品上市；相关乡（镇）和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产品良好氛围，吸引消费者关注。